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食品安全法》 百姓问答

严军兴◎主编



海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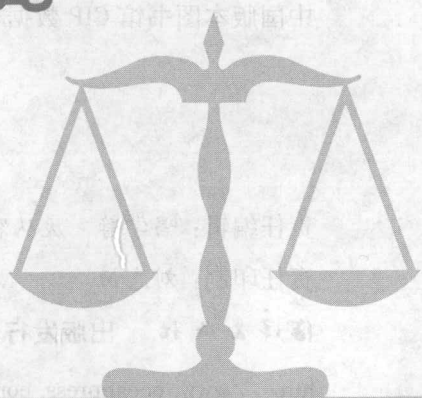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食品安全法》 百姓问答

严军兴◎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法》百姓问答/严军兴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9.7

ISBN 978 - 7 - 5027 - 7507 - 0

I. 食… II. 严… III. 食品卫生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620 号

责任编辑:唱学静 庞从容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6.375

字数:142 千字 定价:14.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法律进乡村

编委会

主 编:严军兴

副主编:李刚 刘健 杨绥华

秘书长:周兰领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牛文生(海洋出版社副社长)

王珏(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

刘健(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严军兴(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院长、研究员)

张千帆(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刚(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杨小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杨宗科(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绥华(海洋出版社总编辑)

周兰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周础(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讲师)

高建勋(司法部《人民调解》杂志主编)

高显刚(海洋出版社科教图书出版中心主任)

管晓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之松著书·法学体系书普正正

本书编写者名单

会委编

组 编: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主 编:严军兴

副主编:周兰领 周础

撰稿人:严军兴 周兰领 周础 王晟 罗敏 陈莹

何忠凯 霍登科 吴新星 刘雪妮 钱丽鑫

编者简介及分工

严军兴，男，陕西省蒲城县人，研究员、教授、兼职律师，现任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院长。曾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法专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司法理论研究工作，1998—2004年在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担任副所长、研究员；2005年初调至司法行政学院工作。著有《律师执业损害赔偿责任》、《英国刑事司法与替刑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理论与实务》、《英国普通法制度之旅》、《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研究》等6部专著，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专著和论文获部级以上研究成果奖6项。曾多次主持和参加中英司法研讨会，中芬司法研讨会，中美非官方人权对话和中德人权研讨会等双边或多边国际会议。2004年至2005年曾分别赴日本亚远所和美国马里兰大学进行短期访问进修。2001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撰写本书第一讲、第二讲。

周兰领，男，安徽固镇县人，法学博士，司法行政学院副研究

员。2001年、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主编、参编多部著作;曾参与司法部、教育部等部级课题6项。协助主编负责本书的统稿工作。

周础,男,陕西汉中,法学硕士,司法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2001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编多种著作并参与多项课题研究。撰写本书第三讲、第五讲。

王晟,男,江苏吴江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参加多项部级课题的撰稿工作。合作承担本书第一讲、第二讲的撰写。

罗敏、陈莹、何忠凯、钱丽鑫、霍登科、吴新星、刘雪妮,均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分别撰写本书第四讲、第六讲、第七讲、第八讲。

罗敏、陈莹、何忠凯、钱丽鑫、霍登科、吴新星、刘雪妮,均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分别撰写本书第四讲、第六讲、第七讲、第八讲。

罗敏、陈莹、何忠凯、钱丽鑫、霍登科、吴新星、刘雪妮,均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分别撰写本书第四讲、第六讲、第七讲、第八讲。

序 言

食品安全是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大事,也关系着子孙后代的健康。近年来,我国连续发生了一些食品安全事件,比如: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福寿螺事件、陈化粮事件、红心鸭蛋事件、苏丹红事件、阜阳劣质奶粉事件等。可以说,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大众关注的热点话题,成为老百姓最为关心的社会问题之一。

为了防止、控制和消除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 158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高票通过了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这部被寄予厚望的法律 5 年磨一剑,经过 4 审后终于诞生,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其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食品安全法》根据食品安全的新形势,从现阶段实际情况出发,吸收国内外食

品安全监管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保证食品安全为主线,针对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漏洞,从不同层面、多个角度,进行了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为食品安全工作构筑了新的框架平台。《食品安全法》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全面妥善的规定,我们相信该法的颁布实施,必将成为百姓餐桌的“防弹衣”,成为百姓放心食品的守护者。

为了做好《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工作,让普通老百姓更好地了解《食品安全法》,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组织编写了《〈食品安全法〉百姓问答》一书。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紧密结合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作了详细讲解。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提高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意识作出一定的贡献。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严军兴 编
2009年3月24日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目录

第一讲 《食品安全法》简介

■ 1

1. 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安全法》? ■ 1
2. 《食品安全法》的制定经历了怎样的历程? ■ 1
3. 制定《食品安全法》能给老百姓带来哪些好处? ■ 3
4. 哪些活动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4
5. 我国有哪些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它们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哪些? ■ 7
6.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组织或者个人具有哪些权利? ■ 9

第二讲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 10

7. 什么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它有什么作用? ■ 10
8. 什么是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它的作用有哪些? ■ 11
9.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有什么意义? ■ 13

第三讲 食品安全标准

■ 15

10.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 ■ 15

目录

- 11.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吗? ■ 16
- 12.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17
- 13. 什么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0
- 14. 什么是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21
- 15. 什么是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21
- 16. 老百姓可以在哪些地方查阅食品安全标准? 查阅食品安全标准要交费吗? ■ 22

第四讲 食品生产经营

- 17. 食品生产经营要符合哪些要求? ■ 24
- 18. 不要购买哪些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26
- 19. 什么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 29
- 2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哪些? ■ 31
- 21. 食品生产者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31
- 22. 食品经营者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33
- 23. 购买散装食品应注意容器和外包装上标明了哪些内容? ■ 34
- 24. 食品包装上应标明哪些事项? ■ 35
- 25.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有哪些法律规定? ■ 38
- 26.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 41
- 27. 购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42
- 28. 在集中交易市场或展销会购买食品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 44
- 29. 什么是食品召回制度? ■ 46
- 30. 食品召回制度的主体有哪几类? 他们各自的责任是什么? ■ 47
- 31. 哪些食品广告是可信的? ■ 48

32. 名人代言食品广告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 50

第五讲 食品检验 ■ 53

33. 哪些机构可以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 53
34. 食品检验人应当具备什么素质? ■ 54
35. 一份完整的食品检验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 55
36. 食品可以免检吗? ■ 57
37.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检验食品吗? ■ 57
38. 消费者可以要求对可疑食品进行检验吗? ■ 58

第六讲 食品进口 ■ 59

39. 购买进口食品需要注意什么? ■ 59
40. 如何应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 61
41.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和说明书吗? ■ 63

第七讲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与监督管理 ■ 65

42. 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 65
43. 有关食品监督管理机关履行职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68
44. 有关部门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食品安全的问题时,应当怎样处理? ■ 71
4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包括哪些事项? ■ 73
46.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机关的职责范围有哪些? ■ 76

目录

第八讲 法律责任

47.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78
48.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0
49.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1
50.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3
51.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5
52.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7
53.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89
54.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90
5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92
56.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应当承担什么法

- 151 法律责任? ■ 93
57. 拒绝食品的责令召回,生产者如何担责? ■ 95
58. 污染食品经营者会面临哪些处罚? 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97
59. 消费者如何应对食品标签陷阱? ■ 99
60. 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对待“加药”食品? ■ 101
61. 杜绝不安全食品,如何从检验做起? ■ 103
62. 货物进出有哪些注意事项? ■ 105
6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是强制性的吗?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应承担什么责任? ■ 107
64.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08
65. 如何理解“进门查证”制度? ■ 110
66.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12
67. 安排患有法定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14
68. 食品安全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依法进行处置、报告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16
69. 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18
70.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0
71.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应承担什么

目录

- 法律责任? ■ 121
7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3
73.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25
74.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6
75.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7
76.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8
77. 在广告中对食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31
7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责任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35
7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36
80.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哪些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38
8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非法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41

82.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能要求惩罚性赔偿吗?

■ 144

8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消费者的民事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吗?

■ 146

8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能够追究刑事责任吗?

■ 14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51

第一讲 《食品安全法》简介

食品安全，是人类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实际问题。食品是否安全，体现的不仅是一个独立的健康问题，同样体现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只有食品这个生活的基础安全与稳固，百姓才能够安居乐业，才能谈得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

■ 1. 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安全法》？

俗语说，民以食为天。食品以及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要求，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实际问题。食品是否安全，体现的不仅是一个独立的健康问题，同样体现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只有食品这个生活的基础安全与稳固，百姓才能够安居乐业，才能谈得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

■ 2. 《食品安全法》的制定经历了怎样的历程？

在《食品安全法》出台之前，我国曾于1995年制定了一部《食品卫生法》，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近几年一些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如苏丹红、冠生园月饼、多宝鱼、阜阳奶粉以及最近的三鹿奶粉添加三聚氰胺等事件的出现，暴露出我国现行的有关食品安全